

# 教會歷史中共議性教會的雛型

## 從耶路撒冷會議到初期教會

呂博佩<sup>1</sup>

本文從新約的文本中，尤其是在宗十五中，匯整出共議性的四大原則，即信仰、與天主合一（縱向合一）、與教會合一（橫向合一）、個人責任。它們不僅在初期教會中充分得到實踐，在早期基督徒作家中也得到支持和印證。

### 前 言

Synod 一詞來自希臘語 σύνοδος（會議）；它由兩個詞：σύν（與，一起）和 ὁδός（一條路）組成，在詞源上表達了「一起走」或「同行」之意。共議性（synodality）是一個新詞，即 synod 一詞的延伸，國際神學委員會將其定義為：它是「教會與天主子民某種特定的生活方式和運作方式，當教會的所有成員一起同行、聚集一起，並積極參與時，它便揭示並賦予了教會在福傳使命中作為共融的存在本質。」<sup>2</sup> 這是包括教會的每一位成員，

<sup>1</sup> 本文作者：呂博佩神父，聖言會會士，羅馬宗座聖經學院碩士（Licentiate in Sacred Scripture,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與英國愛丁堡大學新約語言文學與神學博士（PhD in New Testament Language, Literature and Theology,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UK）。現為輔仁大學全人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sup>2</sup> "...synodality is the specific *modus vivendi et operandi* of the Church,

在聖神的指導下，適當地做出貢獻，共同解決所面對的問題。

本文旨在探討宗徒會議 / 共議性的一些重要原則，並檢視來自聖經和早期教會的例子。以下分三部分進行：第一部分介紹從新約中提取的四項宗徒會議 / 共議性原則，以及支持性的聖經例子；第二部分將嘗試展示這些原則，尤其在宗十五中所描述與使徒會議相關的事件中；第三部分將展示一些範例，包括宗徒會議的決定，如何被早期教會所理解並接受。藉此聲明，本文採用「思高聖經譯本」為主，參考其他譯本時將另外註明。

## 一、新約共議性的原則

從新約中，我們可收集到以下必要元素，以對這種辨別和決定過程做出高質量的貢獻：

### 第一原則：信仰

守住信仰的寶庫、了解信仰（信理）、接受信仰（信奉）、實行信德。這個原則的重要性，能由以下的新約片段得到印證：

我真奇怪，你們竟這樣快離開了那以基督的恩寵召叫你們的天主，而歸向了另一福音；其實，並沒有別的福音，

---

the People of God, which reveals and gives substance to her being as communion when all her members journey together, gather in assembly and take an active part in her evangelising mission":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Commission, *Synodality in the Life and Mission of the Church* (2018) , n. 6, [https://www.vatican.va/roman\\_curia/congregations/cfaith/cti\\_documents/rc\\_cti\\_20180302\\_sinodalita\\_en.html#\\_ednref4](https://www.vatican.va/roman_curia/congregations/cfaith/cti_documents/rc_cti_20180302_sinodalita_en.html#_ednref4).

祇是有一些人擾亂你們，企圖改變基督的福音而已。但是，無論誰，即使是我們，或是從天上降下的一位天使，若給你們宣講的福音，與我們給你們所宣講的福音不同，當受詛咒。我們以前說過，如今我再說：誰若給你們宣講福音與你們所接受的不同，當受詛咒。（迦一 6~9）

但是，當刻法來到安提約基雅時，我當面反對了他，因為他有可責的地方。原來由雅各伯那裏來了一些人，在他們未到以前，他慣常同外邦人一起吃飯；可是他們一來到了，他因怕那些受割損的人，就退避了，自己躲開。其餘的猶太人也都跟他一起裝假，以致連巴爾納伯也受了他們的牽引而裝假。我一見他們的行為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當著眾人對刻法說：「你是猶太人，竟按照外邦人的方式，而不按照猶太人的方式過活，你怎麼敢強迫外邦人猶太化呢？」（迦二 11~14）

## 第二原則：與天主合一（縱向合一）

聖經中不乏與天主縱向合一的見證。《宗徒大事錄》第一章，即說明伯多祿如何從聖經經文中汲取教訓，以及如何將其付諸實踐（參：宗一 20~26）。與天主合一，即服從聖神的帶領、與聖神連結、度一結合聖事與祈禱的靈修生活。《宗徒大事錄》所描繪的初期教會，即是一個例證：

於是，凡接受他的話的人，都受了洗；在那一天約增添三千人。他們專心聽取宗徒的訓誨，時常團聚、擘餅、

祈禱。（宗二 41~42）

關於祈禱，藉此特別強調的是聆聽祈禱，包括：

- 聖經默想（經文是什麼意思？）
- 根據聖經看待我們的經歷（這經文對我/我們意味著什麼？）

### 第三原則：與教會合一（橫向合一）

與普世教會（天主教）共融，即尊重並服從教會內的權威（尤其是最高權威）與訓導。新約中不乏此一原則的例證，如：

我是受了啓示而上去的；我在那裏向他們陳述了我在異民中間所講的福音，和私下向那些有權威的人陳述過，免得我白白地奔跑，或者徒然奔走了。（迦二 2）

至於那些所謂有權威的人——不論他們以前是何等人物，與我毫不相干；天主決不顧情面——那些有權威的人，也沒有另外吩咐我甚麼。（迦二 6）

所以，他們一認清了所賦與我的恩寵，那稱爲柱石的雅各伯、刻法和若望，就與我和巴爾納伯握手，表示通力合作，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而他們卻往受割損的人那裏去。（迦二 9）

### 第四原則：個人責任

個人按照自己的聖召行事，承擔自己對教會的責任，辨別和接受善、遠離惡：「不要消滅神恩，不要輕視先知之恩；但應當考驗一切，好的，應保持；各種壞的，要遠避」（得前五 19~22）。

## 二、《宗徒大事錄》第十五章中宗徒會議的例子

上述新約共議性的四大原則，可見於宗十五對宗徒會議的描述中：

1. 前文：在保祿和巴爾納伯的生活中，可見第一和第二原則（宗十一 22~26）。
2. 宗十五 1~2：基督徒需要受割禮嗎？保祿和巴爾納伯爭辯說不需要（第一和第四原則），他們將這個案子提交給宗徒和長老們（第三和第四原則）。
3. 宗十五 3：保祿和巴爾納伯分享的經歷，表明他們順服聖神的引導（第二原則）。
4. 宗十五 4~6：「他們到了耶路撒冷，為教會、宗徒和長老所歡迎，就報告了天主偕同他們所行的一切大事。卻有幾個信教的法利塞黨人起來說：『必須叫外邦人受割損，又應該命他們遵守梅瑟法律。』宗徒和長老們就開會商討此事。」符合上述第二、三、四原則。
5. 宗十五 7~10：伯多祿的經歷始於禱告和啓迪，了解如何解釋舊約條例（宗十五 7~11，十 1~48）。符合上述第二原則。
6. 宗十五 11：「但是，我們信我們得救，是藉著主耶穌的恩寵，正和他們一樣。」符合上述第一原則。
7. 宗十五 12~18：保祿和巴爾納伯的經歷，符合第二原則。此外，雅各伯提醒會眾許多先知的教導（宗十五 15），並明確引用《亞毛斯書》九 11~12 的預言為例（宗十五 16~17），是善用聖經默想的一個例子。

8. 宗十五 19~30：最終提案、決定及其頒布。「因為聖神和我們決定，不再加給你們甚麼重擔，除了這幾項重要的事：即戒食祭邪神之物、血和窒息死之物，並戒避姦淫；若你們戒絕了這一切，那就好了」（宗十五 28~29）。此乃上述第二和第三原則的典範。
9. 宗十五 31~32：「人們讀了〔公函〕，對這勸慰的話都十分歡喜。猶達和息拉，因為他們也是先知，就講了許多話，勸勉堅固弟兄們」，即上述第四原則。

### 三、宗徒會議早期接待的例子<sup>3</sup>

其實，不僅新約中載述的初期教會，上述原則在早期基督徒作家的文本中亦清晰可見。

#### 第一原則：守住信仰的寶庫

宗徒會議的決定，對直接接受者是清楚和快樂的；但對後來和間接的接受者來說，就不那麼清楚了。如何理解宗徒會議決定的問題，在文本的早期傳輸中已經可見不一。因為我們這裏遇到了文本傳輸的問題。大多數引用宗十五 20（或十五 29 或十五 25）的古代作者都證明知道該聖經文本的兩種不同變體之

<sup>3</sup> 本章以我的博士論文為主，包含一部分譯成中文的內容：Wojciech Paweł Rybka, *Meaning and Normativity of Jerusalem Council's Prohibitions in Relation to Textual Variants of Acts 15:20.29 and Acts 21:25: An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of Early Interpretations* (2n-5<sup>th</sup> Century) (PhD diss.,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2017).

一。這些變體如下表所示：

聖經	亞歷山大文本類型 《東方文本》	亞歷山大文本類型 《東方文本》	西方大文本類型 《西方文本》	西方大文本類型 《西方文本》
	西乃抄本 Codex Sinaiticus 希臘文	西乃抄本 Codex Sinaiticus 中文翻譯： 思高聖經	伯撒抄本 Codex Bezae 希臘文	伯撒抄本 Codex Bezae 中譯：部分來自思高聖經
宗十五 20	...ἀλλ' ἐπιστεῖλαι αὐτοῖς τοῦ ἀπέχεσθαι τῶν ἀλισγημάτων τῶν εἰδώλων καὶ τῆς πορνείας	只要函告他們戒避偶像的玷污和奸淫，	...ἀλλ' ἐπιστεῖλαι αὐτοῖς τοῦ ἀπέχεσθαι τῶν ἀλισγημάτων τῶν εἰδώλων καὶ τῆς πορνείας	只要函告他們戒避偶像的玷污和奸淫，
	καὶ τοῦ πνυκτοῦ	戒食窒死之物		
	καὶ τοῦ αἵματος	和血。	καὶ τοῦ αἵματος	和血
			καὶ ὅσα μὴ θέλουσιν ἔσυτοις γίνεσθαι, ἐτέροις μὴ ποιείτε.	以及他們不願意人怎樣待他們，他們也不要怎樣待人。
宗十五 29	...ἀπέχεσθαι εἰδωλοθύτων καὶ αἵματος	即戒食祭邪神之物、血	...ἀπέχεσθαι εἰδωλοθύτων καὶ αἵματος	即戒食祭邪神之物、血
	καὶ πνυκτῶν	和窒死之物		
	καὶ πορνείας,	並戒避奸淫	καὶ πορνείας,	並戒避奸淫

			καὶ ὅσα μὴ θέλετε ἑαυτοῖς γίνεσθαι, ἐτέρῳ μὴ ποιεῖν.	以及你們不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也不要怎樣待人。
	ἐξ ὃν διατηροῦντες ἑαυτοὺς εὗ πράξετε.	若你們戒絕了這一切，那就好了。	ἐξ ὃν διατηροῦντες ἑαυτοὺς εὗ πράξατε	若你們戒絕了這一切，
			φερόμενοι ἐν τῷ ἀγίῳ πνεύματι.	以及受聖神的感動，那就好了。
	ἔρρωσθε.	祝你們安好！	ἔρρωσθε.	祝你們安好！
宗廿一 25	περὶ δὲ τῶν πεπιστευκότων ἐθνῶν	關於信教的外邦人，	περὶ δὲ τῶν πεπιστευκότων ἐθνῶν	關於信教的外邦人，
			οὐδὲν ἔχουσιν λέγειν πρὸς σέ	他們不會反對你，
	ἡμεῖς ἐπεστείλαμεν	我們已寫信	ἡμεῖς γάρ ἀπεστείλαμεν	因為我們已寫信
	κρίναντες	決定，	κρίναντες	決定，
			μηδὲν τοιοῦτον τηρεῖν αὐτοὺς, εἰ μὴ	他們不應該遵守這些規定，只有
	φυλάσσεσθαι αὐτοὺς τό τε εἰδωλόθυτον καὶ αἷμα	叫他們戒避祭邪神之物、血、	φυλάσσεσθαι αὐτοὺς τό τε εἰδωλόθυτον καὶ αἷμα	叫他們戒避祭邪神之物、血
	καὶ πνικτὸν	窒死的禽獸		
	καὶ πορνείαν.	和姦淫。	καὶ πορνείαν.	和姦淫。

從第二到第五世紀有六位古代作者，他們明確提到了宗十

五 20 或十五 29 的西方（而不是東方）文本。正如人們所預料的那樣，他們中的大多數來自羅馬帝國的西部（唯一的例外是敘利亞人厄弗冷）：一名來自高盧——依勒內（Irenaeus of Lyons）；三名來自北非——戴爾都良（Tertullian of Carthage）、西彼廉（Cyprian of Carthage）、奧斯定（Augustine of Hippo）；一名來自西班牙——巴塞羅那的帕西安（Pacian of Barcelona）。

在同一時間範圍內，有十六位作者（或一組作者/編輯者）明確提到宗十五 20、29 和/或廿一 25 的東方文本。同樣，所有這些作家可能都來自羅馬帝國的東部也就不足為奇了（包括若翰·卡西安，儘管他在高盧生活和工作，但最初來自東方）。他們是：1. 克雷孟（Clement of Alexandria）、2. 奧力振（Origen of Alexandria）、3. 美鐸弟（Methodius of Olympus）、4. 託名克雷孟作品的最終編輯者（The final redactors of the Pseudo-Clementine literature）、5. 〈宗徒訓誨錄〉的最終編者（The final redactor of *Didascalia Apostolorum* Didascalia Apostolorum）、6. 〈宗徒憲章〉的最終編輯者（The final redactor of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7. 岡拉會議（Synod of Gangra）、8. 安提約基雅宗徒會議準則的作者（Author(s) of *Canons of Pamphilus from the Apostolic Council of Antioch*）、9. 薩拉米斯的艾庇法尼烏斯（Epiphanius of Salamis）、10. 耶路撒冷的濟利祿（Cyril of Jerusalem）、11. 金口若望（John Chrysostom）、12. 若翰·卡西安（John Cassian）、13. 耶路撒冷的赫西丘斯（Hesychius of Jerusalem）、14. 亞歷山大的濟利祿（Cyril of Alexandria）、15. 狄奧多勒（Theodore of Cyrus）、16. 君士坦丁堡的索克拉蒂斯（Socrates Scholasticus of

Constantinople)。

似乎有三位古代作家，他們提到宗十五 20、29 和/或廿一 25 的兩個版本（東方的和西方的）。其中兩人——熱羅尼莫（Jerome）和安布羅西亞斯特（Ambrosiaster）——肯定提到過這兩個文本；第三個人——布雷西亞的高登修斯（Gaudentius of Brescia）可能知道這兩種文本（但不完全清楚）。將這三位作者統一起來的一個因素，是他們與意大利半島的緊密聯繫：安布羅西亞斯特可能在羅馬生活和工作，熱羅尼莫在移居伯利恆之前也是如此，而高登修斯是布雷西亞的主教。

一般來說，學者一致認為宗十五亞歷山大文本（以西乃抄本為代表）是原創的。在此基礎上，一些學者認為西方文本（以伯撒抄本為代表）包含了很早的、但卻非原來宗十五的道德法則的解釋。比如，Harnack 寫過：

這個文本，正如它在西方大文本類型中讀到的那樣，確實是並且想要成為基本的道德要理；然而，東方（亞歷山大）文本類型顯然是完全不同。它與基本道德無關，但在特殊的歷史環境下，為基督徒生活的行為提供了一些非常具體的指導。<sup>4</sup>

---

<sup>4</sup>"...der Text, wie er in W lautet, wirklich ein elementaler Moralkatechismus ist und sein will; der O-Text aber ist offenbar etwas ganz anderes. Er hat es nicht mit der elementaren Moral zu thun, sondern giebt unter besonderen geschichtlichen Umständen einige ganz bestimmte Anweisungen für die christliche Lebensführung". A. Harnack, "Das Aposteldecret (Act. 15, 29) und die Blass'sche

同樣，根據 Metzger：

很明顯地，三重禁令（缺少 τοῦ πνικτοῦ）指的是道德禁令，就是禁止偶像崇拜、不貞潔和流血（或謀殺），加上消極的愛德的金科玉律。……似乎更可能的是原始儀式禁止吃供奉偶像的食物、被勒死的東西和鮮血，以及反對 πορνεία（無論如何解釋的）被改變為道德命令通過刪除 πνικτοῦ 這個詞並添加否定的金科玉律，而不是假設原始的道德法則被轉化為飲食法則。<sup>5</sup>

因此看起來，西方大文本類型編者的目的，就是去除宗十五 20、29 的飲食維度。也許一些早期的基督徒認為東方文本包含一個錯誤，因為宗徒會議強制遵守一些飲食規則的決定，這與他們的基本決定不一致，即新皈依的外邦人不需要接受割禮，所以他們也不必遵循猶太人的飲食規則。因此，也許早期

Hypothese", *Sitzungsberichte der Preuß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zu Berlin* 11 (1899), p.158 [pp.150-176].

<sup>5</sup> "...it is obvious that the threefold prohibition (lacking τοῦ πνικτοῦ) refers to moral injunctions to refrain from idolatry, unchastity, and blood-shedding (or murder), to which is added the negative Golden Rule. (...) It (...) appears to be more likely that an original ritual prohibition against eating foods offered to idols, things strangled and blood, and against πορνεία (however this latter is to be interpreted) was altered into a moral law by dropping the reference to πνικτοῦ and by adding the negative Golden Rule, than to suppose that an original moral law was transformed into a food law". B.M. Metzger, *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Stuttgart<sup>2</sup> 2002) 381, *BibleWorks*, v.8.

的抄寫員之一「更正」了文本，以便可以從非飲食的角度對其進行解釋。這是可能的，但我們不確定。現在讓我們看看早期作家如何解釋使徒會議禁令的有效性。

將禁血解釋為禁止殺人的作家，如戴爾都良 (Tertullian)、西彼廉 (Cyprian [probably])、Pacian of Barcelona 及 Hesychius of Jerusalem.，顯然將其視為在自己的一生和未來具有永久約束力的規則。然而，從飲食意義上理解禁血的其他作家，對該禁令的規範性提出了不同的觀點。首先，讓我們總結一下他們對同時代的基督徒禁血的有效性的態度，可以區分以下兩組：

### (一) 在其生前支持禁血令必須遵守的作家

毫不奇怪，許多可算作這群體成員的作家都來自東方：亞歷山大的克雷孟、奧力振、美多迪烏斯（可能）、〈宗徒憲章〉的最終編輯者、耶路撒冷的西里爾、金口若望、若望卡西安（可能）、託名克雷孟作品的最終編輯者、岡拉會議，和安提約基雅宗徒會議準則的作者。儘管如此，相當多的西方作家也可以歸於這一群體：首先，按時間順序，是依勒內 (Irenaeus of Lyons)。必須說，雖然他對宗十五 29 中第二條禁令的含義的理解，對我們來說還不清楚，但他知道並且很可能支持在他那個時代禁戒血的習俗。類似地，儘管戴爾都良 (Tertullian) 對於禁止吃血，似乎是次要的，但對他同時代的信徒來說，他是支持禁血令的。另兩位西方作家——熱羅尼莫和布雷西亞的高登修斯——也支持這種做法。最後，耶路撒冷的赫西丘斯可能支持吃血的禁令，儘

管他不認為禁血具有特定的主要飲食。

## （二）認為禁止吃血令在他們的時代已經過時的作家

奧斯定是把這種觀點表達得最清楚的作家。雖然奧斯定表明他熟悉這部聖經文本的西方版本，他熟悉禁血的兩種主要解釋，但他似乎對調查這些解釋中哪一個是正確的並不感興趣。他最感興趣的，似乎是這條禁令的規範性。在他看來，這一裁決無論以何種方式理解，對他和他同時代的人來說，都沒有任何實際意義。如果它最初的目標是禁止謀殺，那麼此裁決在奧斯定時代是多餘的，因為所有基督徒都知道「你不得殺人」誠命的有效性。另一方面，如果禁血在使徒時代具有飲食意義，那麼它的有效性並沒有延伸到奧斯定在世的時期，因為強制執行這一禁令的原因已不復存在。亞歷山大的濟利祿是另一位作者，他也將禁止吃血視為過時的裁決（雖它在使徒時代是有效的）。君士坦丁堡的蘇格拉底也很可能堅信禁止吃血令在他那個時代不再具有約束力。值得注意的是，就對宗十五的文本傳統的熟悉程度而言，奧斯定、亞歷山大的西里爾和蘇格拉底三個最明確地倡導這一禁令的臨時價值的人，並不屬於同一群體；而且他們的出處，也來自地中海的不同地區。將他們團結在一起的事實是：這三位作者都是同時代的，生活在四世紀下半葉和五世紀上半葉。

古代基督徒作家一致譴責一切被標記為 πορνεία / fornicatio 的事物。例如，愛任紐發現性不道德是被天國排除的一種罪惡，

他的結論基於保祿宗徒在迦五 21 中的話：「做這種事的人，決不能承受天主的國。」<sup>6</sup> 對於德爾圖良來說，避免性不道德的誠命是新約不可改變的法律之一。<sup>7</sup> 在帕西安看來，淫亂是「切斷靈魂」的大罪之一。<sup>8</sup> 根據亞歷山大的克雷孟的說法，「通奸的人對天主完全死了，他被聖言遺棄猶如屍體被靈魂拋棄。」<sup>9</sup> 對奧力振來說，πορνεία 總是玷污一個人。<sup>10</sup> 《宗徒憲章》的最終編輯者和狄奧多勒認為，避免性不道德行為是不可改變的自然法則的一部分。君士坦丁堡的蘇格拉底明確強調通奸不是無關緊要的事情。<sup>11</sup> 在布雷西亞的高登修斯看來，引入食物自由是為了讓基督徒節省他們的力量來避免性不道德。<sup>12</sup> 奧斯定認為 πορνεία / fornicatio 是重罪之一。<sup>13</sup> 這些作者在他們對 πορνεία /fornicatio 的評論中表現出的嚴肅性，可推測他們認為放棄這種行為具有永久約束力。在基督宗教古代時期，任何被標記為 πορνεία 的行為都被認為是嚴重不對的。這不僅適用於各種性不

<sup>6</sup> Irenaeus, *Adv.haer.* I.26.3 (SC 264,348) .

<sup>7</sup> Tertullian, *Pud.* 12,10 (SC 394,206) .

<sup>8</sup> Pacian, *Sermo de paenitentibus* 4,2 (SC 410,124) . Translation: C.L. Hanson, FC.NT 99,74-75.

<sup>9</sup> Clement of Alexandria, *Paed.* 2.10.100.1 (GCS 12,217) . Transl. W. Wilson, ANF 2,263.

<sup>10</sup> Origen, *Com. Matt* 11.15; Origen, *Contra Celsum* 8.29.

<sup>11</sup> Socrates, *HE* 5:22.70-71 (GCS.NF 1,304; SC 505,236) .

<sup>12</sup> Gaudentius of Brescia, *Sermo XV. De diversis capitulis quintus: Die natali Machabaeorum* (PL 20,954) .

<sup>13</sup> Augustine, *Speculum* 29 (CSEL 34,199-200) .

道德行為，也適用於被比喻為 πορνεία 的行為類型，例如貪財和偶像崇拜。<sup>14</sup>

比較以上例子，我們看到古代對於戒血的解釋衆說紛紜，但對於戒 πορνεία 的效度解釋卻是衆口同聲的。這種一致強烈表明使徒禁戒 πορνεία 的禁令，被相信屬於信仰的寶庫，並且被相信是不可改變的，這與最終地位尚未確定的戒血禁令形成鮮明對比。

總之，從上述共議性原則所得到的共識是：割禮是沒有必要的、必須遠離淫亂；但在解釋宗徒會議其他禁令方面，則缺乏共識。

## 第二、第三及第四原則：奧斯定的例子

凱撒利亞的安瑟伯（Eusebius of Caesarea）在其《教會歷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中提到，在迫害期間，一位基督徒駁斥了關於基督徒吃孩子的錯誤指控，她說：「這些人怎麼會吃孩子，他們連沒有思考能力的動物的血卻禁止吃？」<sup>15</sup> 這個證詞雖然很短，但清楚地表明主曆第二世紀高盧的基督徒觀察到了戒血的禁令。這種不吃血的習俗，在當時其他基督徒居住的地區也有實行。在四世紀末，在一些地方天主教社區中，宗徒會議的

<sup>14</sup> Clement of Alexandria, *Strom.* 7.12.75.3 (GCS 17,54). Translation: W. Wilson, ANF 2, 544.

<sup>15</sup> ‘πῶς ἀν παιδία φάγοιεν οἱ τοιοῦτοι, οἵτις μηδὲ ἀλόγων ζῷων αἷμα φαγεῖν ἔξέν;’: Eusebius, *HE* V.1.25~26 (GCS.NF 6/1, 412)，英文翻譯：R. J. Deferrari, FC.NT 19, 278~279.

禁令問題，整體情況和方法已經不同。讓我們看看奧斯定生活和服務的四、五世紀的北非社區。奧斯定的解釋包含了上述共議性的四大原則。由於上面已經說明了第一個原則，因此我們將重點關注在其餘三個原則的示例。

在提出自己對禁血的立場之前，奧斯定告訴其讀者他所知道關於這件事的兩種不同意見。第一種觀點將禁戒血解釋為避免食用未被放血的動物的肉。<sup>16</sup> 因此，這一禁令被理解為繼續遵守諾亞在食用動物的肉之前去除動物血液的規定。第二種意見則把「血」字比喻為殺戮，從而把戒避血解釋為禁止殺人。提到這兩種可能性後，奧斯定沒有解釋他支持哪一種以及為什麼。令人驚訝的是，他表示解決這樣的問題不僅太費時，而且沒有必要。有人可能會問：為什麼？答案是：如果第二種意見是正確的，那麼戒血就不是飲食禁令，而是道德禁令。此外，基督教和摩尼教都沒有爭議地接受這個詮釋。奧斯定發現它是如此不言而喻，以至於他甚至懶得評論它。

在奧斯定對第二種可能性的解釋中（戒血就是禁止食血液），我們可以找到前幾章提到的最後三個原則。第二個原則（聖神的帶領：聖經默想）是在奧斯定對耶穌自己的話的反思中發現的：「不是入於口的，使人污穢；而是出於口的，纔使人污穢」（瑪十五

<sup>16</sup> ut abstinerent...a sanguine; id est, ne quicquam [quidquam] ederent carnis, cuius sanguis non esset effusus: Augustine of Hippo, *Contra Faustum Manichaeum* 32,13 (CSEL 25/1,772). 英文翻譯: R. Stothert, NPNF 1-04, 577.

11)。奧斯定似乎在某種意義上理解了這些話，原則上，任何食物，甚至是血液，都不能玷污食用它的人。因此，既然吃血沒有內在的邪惡，就沒有必要戒掉它。

至於第三原則（與普世教會共融，尊重並服從教會內的權威，尤其是最高的權威）：奧斯定說，如果宗徒會議曾要求基督徒不要吃動物的血和帶血的肉，但似乎是出於某些非常具體的原因而達成的；那麼，基本上宗徒們是想找到一個對所有基督徒來說都不難遵循的實踐，以表達他們在基督裡的合一。<sup>17</sup> 同時，戒吃血會讓基督徒想到諾亞，這個命令首先被賜給了他，他的方舟是萬國教會的預表，當外邦人開始接受信仰時，這個預言就已經開始應驗了。話雖如此，奧斯定說，對於他和生活在宗徒時代之後幾個世紀的信徒們來說，情況是很不一樣的：已經沒有必要表達外邦人的基督徒和猶太人的基督徒之間的合一，因為再也找不到猶太基督徒了。<sup>18</sup> 因此，引入戒血禁令的理由不復存在，並且由於這個事實，禁令變成過時了。

我們看到，在他的解釋中，奧斯定服從了教會權威的宗徒會議的決定。他接受了他們的決定，但也結論出：如果這個決定是飲食方面的，那也只是暫時的，在他那時代已不再有效了。

最後，第四個原則強調每個信徒和信徒團體對教會的責

<sup>17</sup> Augustine of Hippo, *Contra Faustum Manichaeum* 32,13 (CSEL 25/1,772). 英文翻譯: R. Stothert, NPNF 1-04,577.

<sup>18</sup> Augustine of Hippo, *Contra Faustum Manichaeum* 32,13 (CSEL 25/1,772-773).

任，這在奧斯定的推理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奧斯定似乎在他社區的天主教徒的共同實踐中，認識到了後來被稱為 *sensus fidei*（信仰的超性意識）的表達。這種實踐包括吃包含血的小動物。它基於上述耶穌的說法，北非基督徒將其解釋為允許吃各種食物。奧斯定贊同這個觀念。他說，雖然可能仍然有很少的人害怕食用包含血的小動物，但他認為這樣的人「會被其他人嘲笑」，所以在這件事上每個人都接受了這句話：「不是入於口的，使你們污穢，而是出於口的。」<sup>19</sup>

## 結 論

本文旨在從新約中收集一些原則，展示什麼是共議性，即天主子民同行應該是什麼樣子。這些原則，就是信仰、與天主合一（縱向合一）、與教會合一（橫向合一）、個人責任。這些原則在許多新約經文中可見，尤其是在宗十五中。其實，它們不僅在初期教會中充分得到實踐，在早期基督徒作家中也得到支持和印證。誠然，教會的榜樣可以、而且也應該成為我們這個時代如何在信仰中同行的典範。

---

<sup>19</sup> "a ceteris iridentur, ita omnium animos in hac re tenuit illa sententia  
ueritatis: non quod intrat in os uestrum, uos coquinat, sed quod exit".

Augustine of Hippo, *Contra Faustum Manichaeum* 32,13 (CSEL  
25/1,773).